113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

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手冊

主辦單位:教育部

承辦單位:花蓮縣 國教輔導團

中華民國 113年12月13日

一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流程說明

教師參與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,第一階段研習課程共12小時;

- 2-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(9小時)
- 2-2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 (3 小時)

完成所屬縣市政府規定之 3 項專業實踐事項

若學成研業項新智未年兩習實,參,於內階及錢需與

參與第二階段研習課程:2-3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 (共 6 小時,為跨面向選修課程)

教師至教專平臺線上填寫認證資料,並確認系 統產出之「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資料」無誤後, 線上提交至審查單位。

- 1.審查單位依程序審查認證資料。
- 審查結果為「修正後複審」者得進行補件複審,「不通過」者得申復。

縣/市政府教育局(處)公告通過名單、核發 專業回饋人才證書

二、中小學教師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認證一覽表

	進階專業回饋人才	
目標	1.能協助他人進行公開授課、能熟悉並選擇不同的觀察工具觀察其他教師授課,以 提供符合教師觀察焦點的觀察紀錄。 2.能知道如何協助運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,並得到專業成長。	
研習參與 對象	1.任教於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(含代課、代理、兼任及技術教師)。 2.於中小學及幼兒園參與教育實習之實習學生。 3.對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有需求之人士。	
證書發給 資格	1.具3年以上年資且具備教師證之教師(含代課、代理及兼任教師),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。 2.具舊制評鑑人員初階證書或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證書、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證明。 3.符合上述資格者,並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,共18小時。 4.自參與研習起,2學年內完成3項專業實踐,並經審查通過者。	
研習課程	課程名稱	研習時數
	2-1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(1)及選修課程搭配開課: (1) TDO 模式 (2) 素養導向模式 (3) 教室走察 App	9
	2-2 教師專業成長與學習社群	3
	2-3 專業回饋實務探討及選修課程搭配開課: 主題式探究學習、共備觀議課深度對話	6
		合計18小時
選修課程	下列課程科目視教師需求開課: 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(3小時)、教學歷程檔案製作與運用(3小時)、認知教練 (3至6小時)、初任教師不可不知的教育法令(3小時)、親師生互動相關法令及案 例(3小時)、素養導向課程設計:主題式探究(3小時)、素養導向課程設計:問題 導向學習(3小時)、素養導向教學:自主學習(3小時)、素養導向課程設計:現象 本位學習(3小時)、素養導向教學:共備觀議課的深度對話(3小時) 會談技術實作(3小時),課程範圍:(1)會談技術:觀課倫理、(2)會談技術:共備和 說課、(3)會談技術:議課與專業回饋、(4)會談技術:溝通式及省思式專業回饋、 觀課工具實作(3小時),課程範圍:(1)軼事紀錄、(2)選擇性逐字記錄、(3)語言流 動、(4)在工作中、(5)教師移動、(6)佛蘭德斯互動分析法、(7)個別學生課堂行為紀 錄表、(8)小組討論參與質量觀察表、(9)小組討論公平性觀察紀錄表、(10)教師課堂 教學班級經營觀察紀錄表	

專業實踐 事項	自參與研習起,2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: 1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 2.擔任回饋人員,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 3.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,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
認證資料	1.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檢核表 1 份。 2.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證明 1 份。 3.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、後紀錄表及觀察工具各 1 份。 4.參與社群至少 1 學期之證明 1 份。 5.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參與紀錄表 1 份。
認證資料審核 及核發單位	各縣市政府
取證後之回饋 服務事項	1.參與學校公開授課。 2.提供授課教師專業回饋。 3.積極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認證資格保留說明

教師自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起‧認證資格可保留 2 學年;未於
 2 學年內完成取證者‧則須重新參加研習。參與研習並尚未認證者‧得依照
 參與研習時之認證手冊規定,或準用本學年度認證手冊之規定申請認證。

(二)取證資格

1、教師須完成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兩階段研習課程共 12 小時,及完成其對應 之3項專業實踐事項,始得參與認證,並經審查通過後取得證書。

證書永久有效,無需換證。

(三)專業實踐事項

- 1、自參與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起,2學年內須完成下列專業實踐事項:
 - (1) 擔任授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
 - (2) 擔任回饋人員,觀察同儕公開授課至少1次。
 - (3) 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,時間至少達1學期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

如遇重大不可抗力因素以致研習日程受影響而延期,將另行公告之。